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号华润大厦T4号楼34-35层 030000
China Resources Building, No. T4 34/F, No.1, Changxing Road,
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, 030000, Taiyuan, China.
电话/Tel: +86351 2715333\4\5\6 传真/Fax: +86351 2715337
E-mail: office@huajulaw.com
www.huajulaw.com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诚实、守信、独立、勤勉、尽责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应予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，现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4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63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8,04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48,045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48,045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48,045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48,045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5,421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48,045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48,045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48,045,3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(非累计投票议案适用)

表决结果:

同意:2,889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

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

律师 刘斐然

律师 张军

2024 年 5 月 21 日